

雲林縣 110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二、 地點：雲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2 樓會議中心(原水情中心)
- 三、 主持人：張召集人麗善（謝副召集人淑亞代）
-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確認 109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嘉 記錄：社工師張峰
- 七、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歷次會議（109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會議原始紀錄	本次執行情形	備註
案由一	有關蒐集本縣國高中職營養午餐意見調查表之協助。 請兒少代表將表單轉交社會處協助交由教育處協助，如屬於教育處負責的學校就由教育處協助，如屬於教育部，就請教育處協助轉文。	1. 本處已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第 1092664983 號便簽轉知教育處「國高中職午餐意見調查」表單。 2. 教育處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府教體二字第 1092450324 號函轉學校填答問券。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案由二	<p>有關 110 年社會福利實地考核指標之預告指標，涉及跨局處應辦理事項請各個相關局處針對這項業務，提出推動規劃書，於 1 個月內讓社會處進行統整，也作為這項指標的檢核依據。</p>	<p>相關局處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前針對業務提出推動規劃書至本處進行彙整。</p> <p>考核項目第五點兒少文化及休閒娛樂(教育處、文化處、民政處)：</p> <p>1、辦理各項兒少文化及休閒娛樂活動或措施應透過兒少意見或滿意度調查等方式進行成效評估。</p> <p>2、轄內新建或改建兒少活動場館，應邀請兒少參與提供建議。</p> <p>考核項目第七點兒少安全(教育處)：</p> <p>為改善使用未經核備車輛載運兒童可能造成的風險，針對轄內兒童交通載具之稽查有積極作為，且查有使用未經核備車輛情形，並完成輔導改善之具體成效：每 1 輛次額外加 0.25 分，最高為 1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案由三	<p>請主管本縣兒童遊戲場之相關單位，能提交辦理兒童遊戲場之稽察及輔導兒童遊戲場完成備查佐證文件 兒童遊戲場之稽察檢核表及輔導兒童遊戲場完成備查公文及相關資料，各相關單位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送社會處彙辦</p>	<p>工務處報告： 有關公園兒童遊具設施乙案。 工務處以年度契約委託廠商辦理管養，定期回復填列「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並相關規定函轉公所一同辦理。以俾追蹤管控督導改善情形，建請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壹、 各單位工作報告：(略，如會議手冊)

貳、 委員提問及回應內容：

鄭委員瑞隆：

是不是能請教育處的相關業務承辦，是否能針對「國高中職午餐意見調查」所收集回來的問卷，進一步做問卷的簡單的分析或統計分類，以利未來提供給相關單位做營養午餐的決策及改善方針。

林委員文志：

請教育處及相關單位承辦，就意見調查表的資訊及內容作內容上的統計與分類，例如收費、餐食內容等意見，未來可供其他相關單位作為改善國高中營養午餐的修改方向與政策參考。

參、 本次無提案討論

肆、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鄭委員瑞隆

案由：是不是能請教育處的相關業務承辦，是否能針對「國高中職午餐意見調查」所收集回來的問卷，進一步做問卷的簡單的分析或統計分類，以利未來提供給相關單位做營養午餐的決策及改善方針。

辦法：建請教育處、社會處相關業務承辦於下次會議召開前先進行問卷內容彙整，並針對調查內容進行資料分類。

決議：請教育處及相關單位承辦，就意見調查表的資訊及內容作內容上的統計與分類，例如收費、餐食內容等意見，未來可供其他相關單位作為改善國高中營養午餐的修改方向與政策參考，本案照案通過。

主席結論：略

陸、 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50 分